

1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绿印办公耗材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中医医院 的 无锡市中医医院打印服务外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中医医院打印服务外包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绿印办公耗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无锡绿印办公耗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